

JUN 20 1983

中華郵政

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二年六月五日 星期一

報費

每份一分

全年一元

建設週刊

第四十八期

安徽省建設廳秘書處編輯發行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印刷所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卷頭語

本期首篇，刊載

劉主席訓話，篇幅因之擴充一頁，尙希閱者加以注意！

水利專載，原定一

頁，本期擴充篇幅一頁

，內載有郎溪縣五個月

防災計畫書，內容精警

異常，足資本省各地辦

理水利人員參考。值茲

應長注重水利考成之日

，并望妥爲保存，無任

企盼！

建設林中編者撰有

關於新市街馬路落成；

及省府委員就職典禮并

六二紀念六三禁烟紀念

等文字，本期因篇幅有

限，臨時抽去，下期當

酌予節登。 吳甲三

本期要目

劉主席訓話

怎樣做事及如何做人

劉主席致訓話

則象法化與建設之四法

本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公債三則

本廳三月份主管事項進行報告書(續)

建設消息八則

省立茶業改良場製茶區計劃書(續) 吳悅農

水利進行專載

訓話

怎樣做事及如何做人？

做人？

△劉主席於六月二日在省

府大禮堂對省府各廳處

職員訓話

今天召集諸位談話，因本主席對於

本府全體職員，皆須一一接見，以時間

無暇，特召集各位爲共同談話。我輩在

本府服務，無論在任何機關，作任何事

業，其成敗榮辱，均有連帶關係，成則

爲大眾之榮，不成則爲大眾之辱；決非

僅影響於一人，個人與全體既關係之密切如此，則任何人做事，均不能出以輕忽，應時時省察。我輩在省府服務，對於全省應負何種責任，安徵民衆，痛苦到如何地步，以及國家之大局，到如何情形，對於以上各點，必能深刻認識，始足爲公家服務，否則爲濫竽充數。蓋現在國家危險，迫在眉睫，國人無不知之，試觀東三省與熱河，在九一八以前，其情形如何？九一八以後，逐漸淪亡，尙能謂爲中國領土乎？勿謂強敵侵凌，距我尙遠，要知平津危險已達萬分，設平津不保，長江又將如何？言念及此，我輩政府中人，應負何種重大之責任，所以我輩第一要知大家目前所處的地位，及所負之責任，若充類言之，不但公務員應知此義，即民衆亦應知人民與國家之關係，試問東三省與熱河之人民，尙能自稱爲中國國民乎？此認識目前環境，所以刻不容緩者也。再次則望諸位剷除一切不良習慣，中國國事之敗壞如此，原因甚多，然遇事敷衍，誠爲絕大之病根，此亦不獨爲安徽一省爲然，可云爲全國之通病。如辦公人以不錯爲能事。此即敷衍之心理，實則敷衍因循，有能成事者乎？余以爲人無有不自私者，若辦公事能具私事之精神；

則事無不舉，事業辦好，個人亦可成名，各機關同人，亦無不敬之愛之，是公與私皆受其利，人亦何憚而不剷除因循敷衍之習。再與此有連帶關係者，即人人須剷除暮氣，振發朝氣。余昨到各處視察，屢處置用具，皆雜亂無章，此雖小事，然可察知其人之心理，如平時做事，兢兢業業者，即小事亦必有條有理，古人所謂謹小慎微者，意即指此，即以居家而論，其家庭整齊清潔者，必爲興旺之象；否則必爲衰敗之徵，國事亦何獨不然。蓋人無朝氣則無生機，無生機則暮氣沉沉，近於死象，何能辦事；若朝氣勃發，則勇敢有爲，無論如何，大事均有成功之希望，吾所以欲提倡朝氣者，意即在此。日前本府開談話會，決定本府全體職員，一律著短制服者，亦爲提倡朝氣之一種，以後另有命令遵行，至西式服裝，殊可不必。此外從公人員，應禁止宴會，因目前國勢岌岌，民衆痛苦，吾輩挽救之不暇，安有閒情再事酬應；不過積習相沿，常人難免，在個人則惡習日深，在國事則因以敗壞，所謂「不能除去惡事者，決不能做好事」，吾人既知此理，亟應剷除一切惡習，以爲做人張本；且必如此，然後在社會始站得住，望諸位互相勉勵，

力挽頹風。再次爲大家恪盡職責，現在國事敗壞如此，即爲黨政軍各方面，未盡責任之結果，若盡一分責任，即有一分成績；盡十分責任，即有十分成績，人人能盡其責，國事敗壞，決不至此，現在人人知國事危急，亟須挽救，然徒呼口號貼標語，空言救國，與事何補？實則欲救國家，須從自救入手，所謂自救之道，即人人剷除一切惡習慣，再恪遵職責，使本身之事毫無遺憾，則國事之轉機亦易如反掌，本省政府能如此做，其成績必可爲全國之模範；如無此種精神，則與其他因循者一邱之貉，亦何足有爲？諸君慎勿謂政府之事有主席廳長在，余等職務甚小可以自逸；要知政府機關，如一大機械，雖極小之部，亦不能不求其健全，因一有小疵則影響於全體，所以余謂事無大小，惟能盡職者即爲驚天動地之大事，試觀古之忠臣孝子，何莫非個人之行爲，祇以能盡其職，即成千古不朽，可知事務之大小，不視其名義而視其事務之能否盡職，以上所說，本爲老生常談，然余之反復告誡，以促大家之共同努力而已。但總結之，仍不外孟子之求其放心四字，因上所舉各點，若能反躬自省，則如何做事，如何做人，均經主人翁過目，即

宋儒所謂心在腔子裏，確爲治事之根本，語雖普通，然古今中外之立身行世，實不能出此範圍，願諸位常以此自勉，再者本主席因豫鄂皖邊區剿匪之事，各將領均在漢候余，余擬即日動身，諸位勿因余去後，亦稍涉鬆懈，均望各廳表示各廳之精神，個人表示個人之精神，吾知本府事業，必可蒸蒸日上。

說論

劉主席致訓敬聆有感

吳甲三

劉主席於五月三十日在省政府大禮堂就職，宣布今後施政要點，以生平抱負，向主「力之所及，心之所安。」八字，而以「不離民衆」四字爲行政措施唯一無二之正鵠。旨哉言乎！此語誠無復聞然矣！

今以不離民衆而盡力之所及者，直以人民之力爲力也；又以不離民衆而行心之所安者，直以人民之心爲心也。况主席以今後辦理建設事業昭示吾人，亦曰當以不離民衆爲目的！此皆富於政治經驗者之談，仁人之言，其利甚溥，敬聆之下，吾人之奉公於此者，宜如何朝夕惕，身體力行，以毋負此賢明領導者之厚望！

主席於六月二日午，將赴豫鄂皖三省邊區剿匪總司令兼任，是日清晨，召集各廳處職員致訓，其所以詔吾人者：一對於國家地方應有之認識；二戒除不良之習慣；三恪盡職務。言詞扼要，均足爲公務人員當頭之棒喝也。訓詞全文，已另載本刊訓話欄內，茲可不贅。愚竊有所感者，主席雖掌縮軍民兩政二十餘年，而尚能深入民間，此誠難能可貴，今舉要語於次，爲紀錄所未盡者，藉資觀感焉！

凡言救國者，必須自救，若己之不能自救，安能救國？譬如人家之與旺者，雖竹籬茅舍，矮屋三間；而門外之布置井然，即一糞堆一草柴之微，皆陳列有序；至人家之衰敗者，如破落戶中高樓大廈，一入其戶，則塵封蛛網，一望而知矣。故吾人於所居之室，雖一茶杯一墨盒之微，均不可不善爲安置也。職務無大小之分，視各人能力所及而定；凡能忠於所事克盡厥職者，雖小亦大。反是；雖膺大職，而名存實亡。人若能視公事如私事，努力去做，則成績未有不良好者？譬如予（主席自謂）之職務，設若不能盡職，尚不若一科員也。行政機關如一部機器然，有小部分鏽壞，則全部即不能推動矣。如

科員起稿，錄事牘稿，若起稿及繕寫者不能盡職，則舛誤之處必多，影響機關信用實大。故凡在公家服務人員，須力戒「因循敷衍」四字。

做事須貴有精神，須貴有朝氣，朝氣者生氣也，反是，則成暮氣，即死氣也，人不生即死，此理之常。故凡人在公家服務，必須富有朝氣，振作精神以爲公家服務。苟一機關人人能有生氣，則事必成，不能如是，則徒託空言，必無實際，此有關於本省政府今後之成敗。同人不可不加努力也。

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以故凡人立身處世，須心常放在腔子裏。事事皆須經主人翁過目，無使外放；以上所言，皆主席所剴切指示者，愚以唯心之論，與唯物學說，已成爲東西各國哲學家之爭點，佛氏早立唯心之論，我國先哲亦早已發明，及宋儒而大備矣。或言宋人之言性理者，實出於佛而諱言之。迄王陽明先生主良知良能之論，益爲精切。比年以來，識者咸主革命必先革心之說，苟人人皆能正其心，修其身，齊其家，而國即可臻於邦治，今主席以子輿氏之言及宋儒學說以詔吾人，洵爲切要之論，敬聆之下，深冀同仁三復救己即所以

救國之言，益自淬勵，以毋負主席之諄諄勸勉耳。

演講

則象法化與建設之

四法

夏廣英

在本應第三十七次紀念週報告

戴先和紀錄

諸位先生！廣英奉命講演黨義，願意先向諸位宣讀一段總理的話，作為講演的開始

「……鼓吹建設之思潮，發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為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為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為易行之事功，鼓其勇而作其氣，堅其志而定其識，由是萬眾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

從這一段說話中可以找出我們的建設四法。所謂則象法化。

我們要知道我們的建設，是在中國建設，是為中國建設，是由中國建設，中國現實的情形如何，應該有個概括的認識。

現在的中國，可以說，在無難那一方面都是在一種待死的狀況之中。管子所謂的「兵，財，工，器，士，教，習」在現在的中國當中，已完完全全的在待死的狀況之中了。我們若加歸納，可以分三方面來說明中國待死的實況。

第一，從國防方面觀察，中國無疑地是在待死。兵的實質，兵器的實質，遠不及別的國家，這次日本和中國的戰爭，就很明白的告訴了我們，日本要什麼時候進佔平津，平津就有在什麼時候陷落的可能，這種國防上待死的事實，已為人所共知，無庸贅述了。

第二，從經濟方面觀察，中國也是在待死的狀況之中。這種待死的實況，往往為一般人所忽視，直到最近，政府才大聲疾呼，想謀救濟方法，上海銀行界也已感覺到這種待死狀況的繼續下去，就是他們本身的滅亡，所以也在那裏籌畫救濟的策略。我們在最近各報紙及各雜誌上可以找出許多事實，來證明中國經濟方面的待死情形，如最近新中華雜誌曾有一篇記載，他說：「民國二十一年的國際貿易總額，較之二十年度減少三分之一，」這個三分之一的總額減少，是多麼

駭人的事，實在關係着極大部份的中國人民的生死。最近發表的中國銀行報告，亦曾告訴我們：「一個農夫，以三口之家，耕種十畝地計算，他每年的收穫——以最豐的年成計算——仍不足以抵償他的開支，尚虧欠十四元；若年成不好，或穀不起價，他的虧欠更是不了」，中國佔大多數人民的農民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有地方甚至想以一牛抵押十元而不可得，怎不是在待死的狀況中掙扎呢？

第三，從心理方面觀察，也可以說從社會組織方面觀察，中國更是在待死的環境中。幾千年的中國歷史，所以能維持不墜，就因為中國有其舊有社會組織，有其穩固的心理的建。直到最近，這種心理的建立，已經破壞無遺！人和社會的關係，人和政治的關係，可以說，已經完全失去了聯繫的力量。現代學者，拚命研究中國現階段的社會病態的結果，都認為中國舊的社會組織已經破產，新的社會組織沒有建立。就是執政當局也已認清了這種危機，正在不斷地提倡恢復復禮義廉恥的舊道德，以恢復社會組織的聯繫的力量。禮不踰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在現在一切都是相反的。禮義

廉恥，雖爲一部份人所認爲不足道的舊話，然而新道德的建立，又何嘗能不循着這個舊軌呢？可是現在的社會已造成了人們變態的心理，在某一個政治的中心地點如果發現某人廉潔自持，必定引以爲怪而以貪污爲極平淡之事，所以弄到各縣地方上的公正士紳，多不願出來問事，凡是過問公共事業的人，多是一班土豪劣紳，借公肥私的壞蛋，這足以表現中國人民在心理方面的待死情形。

從以上三方面看來，我們第一點——已認清楚了，我們現在的建設，是在待死的中國建設，是爲待死的中國建設，是由待死的中國建設，待死的實況認識清楚，我們就找着了爲建設而建設的前提。

爲什麼中國的現況會變成這樣的待死情形呢？總括的說一句，就是國際勢力的侵入。因爲國際勢力的侵入，便形成了中國在國防上的待死情形，國際勢力更靠着他們的優越條件，逐步將中國民族的工業殘廢農村衰落，造成了中國經濟的待死。因着經濟組織發生變化，建立在經濟上的社會關係，接着也發生了變化，隨着經濟組織而反映出來的心理作用，也就起了變化，變化的結果，於是造成中國心理的待死。我們既明白了國

際勢力是造成中國待死的總原因，只有設法掃除國際勢力，以求中國的出路，然後整個的中國才可以不死；然而國際勢力的優越條件已經根深蒂固的產生在中國，要想掃除他的勢力，除拚死以外，別無他法。

所以我們不但認清楚待死的中國，成爲建設的前提，第二點還應認清楚只有拚死，才能挽救待死的中國，才能致中國於不死。

然而，我們要知道，建設是不能單獨進行的。是要由人民共同協進的。中國人民，已經是在待死，最低限度要這待死的人民能有維持着暫時不死的機能，才有餘力去拚死，以求不死。所以，我們第三點應認清楚能夠維持待死的人民，才能拚死，以求不死。要維持待死的中國人民，去拚死，才能不死，是我們對於中國的現狀的認識的一句總話。

現在就回到建設之四法的本題上來了，建設之四法，上面已經講過，就是則，象，法，化，我們從每個方法來講：

第一，則，則就是一種定律，在某一時間和空間當中，完律是有其不可移性的，我們講主義，主義就是在某一定的時間和空間

當中，有其不可移性，至於根據主義而定的政綱政策，也是有其不可移性，不過時間是較短於主義罷了，但也可以說是某時間內的定律，——就是則，我們就以則爲我們努力的目的。總理在上面一段話裏面，已經告訴了我們建設的則，就是要以「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爲我們的目的。這也可以說，就是我們的主義，從前面的分析，我們知道，現在的中國，是在救死不暇之中，富強和快樂，不過是我們比較長的時間的則罷了。我們在目前的則——目前的目的，就是要求不死，我們只能以不死爲我們建設的則，談「足」，談「適」，談「奢」，都只是我們較長時間的則。所以，從總理的話裏面，我們找出了則在時間裏的作用，再從則裏面，我們認清了建設的則，暫時是要以求不死爲目的。這樣，我們從則，就認清了目的。

第二，象。則可以說是客觀的，象就是主觀的。象是產出於意識，產生於心對於物質之反映，所以象也可以說就是心。人人對於物質都有各不相同的心的反映，就是對於則，卽或是爲一般人所做定爲相同的，而各

個人對於則的心的反映，仍然是不能相同的。總理要我們鼓吹建設之思潮，思潮是心的反映，爲什麼要鼓吹呢，就是因爲各人的思潮不相同，若是思潮不相同，建設是沒有希望的，所以就得鼓吹使其相同，使心之反映，能因鼓吹而得「中」，於是從象裏面，我們找出了中心的問題了。做什麼要有中心，若是大家心的反映是集中，是共同，我們建設才有步驟，做是要人的，我們對於怎樣做的人，能集中我們的心的反映，建設才容易有成效，我們認清則是以求不死爲目的，然而還得統一我們的意識，樹立我們的中心，建設之中心，是維持待死的民衆，我們要以維持待死的民衆爲中心，才能有希望達到求不死的目的，這樣，我們從象，就樹立了中心。

第三，法。法是秩序的維持，維持秩序，就需要紀律，紀律就是法。然而必得是人共認的事，若有人破壞，大家去維持，於是才成了法，總理說：「使人人知建設爲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爲易行之事功，」這就是說，要使人人都認建設的需要，例如築路人人都知道是需要的，於是築路就成爲了法，破壞築路就是違法，人人知爲建設易

行之事功，這句話已是法的意義。例如築一條路人人都知道多少天就可以成功，多少錢就可以成功，人人知道是容易的，於是這許多錢這許多時間，就可以容易成功這一條道路，便成了法。現在是法已破壞到了極點的時代，貪污成爲當然，不守紀律成了習慣，人和社會的關係，人和政治的關係，完全不能聯繫。若是缺乏了法，建設也是不能成功的。我們有了目的，有了中心，就需要大家去做，而去做的大家，不知法的重要，這件事當然是做不好的。民衆的基礎，是建設的力量；民衆的基礎，就要靠法來維持，這樣，從法，我們就知道要嚴整紀律。

第四，化。化就是變。對着自然而施以人力，就有了化，例如本來是一塊土地，高低不平，我們加以人類的勞力，於是這塊土地就可以造成爲道路，建設就是對於自然，加以人類的勞力，來把不變的東西，化爲另外一種形態，使其較有利益於人類，所以化是建設必然的步驟。如何使之化。化就需要力，這一種力，我們就謂之爲動力。動力，可以分用與質來講，質是講動力的產生，用是講動力的形態，總理已經告訴了我們，要鼓其勇而作其氣，鼓勇作氣，就是動力的用

。總理又說：堅其志而定其識，堅志定識，就是認清目的，樹立中心，有了中心，於是就有動力發生，就是說動力的發生，是來自中心的。總理是說，鼓其勇而作其氣，但是現在的趨勢僅僅鼓勇作氣是不夠了，一定要有拚死的精神，拚死的精神，就是動力。建設的目的是求不死，建設的中心是維持不死，有了紀律，才能維持民衆的基礎去建設，剩下的就是動力了。大家有了拚死的精神，什麼都可以成功，不然的話，什麼都不能成功，所以，從化，我們就知道建設必定要增進動力。

以上是四法的概述，四法從字眼上講是則，象，法，化，從實質上講是：

- (1) 認清目的
- (2) 樹立中心
- (3) 嚴整紀律
- (4) 增進動力

再總括的說，建設之四法，是要認清以求不死爲目的，以維持不死爲中心，大家要有共同拚死的紀律，更要增進拚死的精神爲建設的動力。

會議

安徽省建設廳規章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室

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

出席 陳言 徐濟良(竺家饒代)

方君強 齊 羣 徐傳友 吳甲三

列席 林 堃

主席 陳言

紀錄 吳甲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審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通過。

乙，審查事項：

(一) 安徽合六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議決：推定舒主任遠濟，林科員堃，依法改訂，報會審查。

散會。

法規

公路衛生設施大綱

(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編印)

吾國各省公路，現正積極進

行修築，全路之長，約有二二一五五公里，工人無慮數十萬，惟以各地工人，平時均乏衛生常識，其所工作之地，又苦於毫無醫藥之設備，推土運石，致力修築，跌傷破損，在所常有，加以飲食之不潔，眠食之無定，露溼日薰，疾病之媒，無時無之，每以輕微之傷，以致重大之患，以可治之病，釀成不治之症，甚以一二人之疾，傳染滋蔓，至有數十百人死亡之慘，(未完)

公牘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

呈 字第九〇七號

呈省政府為呈報就職視事日期新廳核備案並予轉報備案出

為呈報事：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貽燕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貽燕遵於本年五月三十日到廳，就職視事，除分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廳核備案，並予轉報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安徽省政府 建設廳廳長劉貽燕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電

字第四九八號

某某縣政府覽：奉實業部令，以首都國貨陳列館，擬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在館舉行國貨展覽會，會期定為一個月，飭即轉所屬廣徽出品，逕運展覽，等因；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辦理具報，建設廳長劉冬印。

安徽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一九六一號 (續)

令附屬各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僱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部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經國民政府任命後，由國民政

第十六條

府文官處，交銓敘部登記；委任職公務員審查合格任用後，由原送審查之官署，通知銓敘部，或各該省銓敘分機關登記之。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序補：

第一次：甲類，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四次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四次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者；

第三次：丙類，合於本法第三條

第四次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第四次第三款第五款資格者。

至每機關中同時出缺至三名以上時，應按上開次序，依類敘補，若輪至其類，而該類人員缺乏時，應即以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敘補。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失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按申請時分發之甲類班次序用；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

第十八條

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失職，申請以一次為限。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依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五款資格任用之簡任人員，應自簡任最低級俸級起。

二，依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薦任人員，應自薦任最低級俸級起。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級起。

四，依本法第五款資格任用之委任人員，應自委任最低級俸級起。

五，依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

原級俸，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一，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二，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三，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敘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員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一第一款第二款為限。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

第二十四條

原級俸，係指下列各項資格人員：

第二十五條

一，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資格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二，具有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二十七條

三，具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資格者；

依前項各款，得按其原級敘俸者，其至高俸額，不得超過現在服務機關所任職務之最高俸額。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員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級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款第一第一款第二款為限。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其格式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報 告

安徽省政府建設廳主管事項進行報告書

(二十二年三月份)

(續)

安徽省政府二十二年一三兩月份建設推進程度比較表

類別	二月份建設事項	三月份建設事項	一三兩月推進建設程度比較概況
路	<p>(1) 續修京蕪路全路路面</p> <p>(2) 修築宜長路橋涵</p> <p>(3) 趕修杭徽路院段應修部份</p> <p>(4) 續修安合路橋樑路面</p>	<p>(1) 飭公路局將該路各項工程逐段查察</p> <p>(2) 該路廣界段橋樑於上月築成七座宜廣段橋樑四十三座及開山涵洞水管暨整理路基等工程現正由包商加工趕築</p> <p>(3) 已於三月十二日開工</p> <p>(4) 安合路桐城縣境橋樑四座及舒城境七里河橋正飭包商加工趕築</p>	<p>(1) 現擬定如經查出有修築不力者或另行改包或收歸自辦以期迅速預計四月內可以完成</p> <p>(2) 現又嚴加督促計本月底可以通車</p> <p>(3) 現以工人過少已電飭歙縣縣長儘量增加積極進行</p> <p>(4) 現又飭公路局將該路所有應行改建橋樑及應行增設涵洞迅即查勘設計與修擇要先行改建並將總高段路面督飭趕鋪據報包商承建橋樑路面下月中旬可以竣工</p>
政	<p>(7) 趕修京郎郎崔兩支綫</p>	<p>(7) 據報京建路支綫測量事宜業已完竣</p>	<p>(7) 現已於三月一日成立工程處開始修築土方工程</p>

水	利	市	電
(1) 繼續督促辦理水利工程 (3) 測勘桐城縣天安閘址 (4) 測量華陽河	(1) 規定六個月為第一期修堤疏濬 治塘期間本月為第五個月仍繼續督促辦理 (3) 本月中旬計劃完竣 (4) 配備儀器招考測員	(1) 繼續興修省府街至三北碼頭路 (3) 籌設蕪湖過江輪渡 (4) 飭修蕪湖長街路面 (6) 飭各縣保送無線電收音員訓練班學員	(1) 自舊造幣廠至三北碼頭一段業經興築 (3) 貸定春江小輪 (4) 繼續修治 (6) 繼續審核資格
(1) 現決於下月加派視察員出發視察兼辦全部驗收 (3) 現正籌集工費 (4) 現測量隊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出發	(1) 現為籌備並願以期該路速成起見自省府至舊幣廠亦已施工 (3) 現已通航 (4) 現將次第完竣 (6) 現當塗巢縣以該訓練班業經開學保送學員經分別審核轉送入學	(1) 繼續興修省府街至三北碼頭一段業經興築 (3) 貸定春江小輪 (4) 繼續修治 (6) 繼續審核資格	(1) 現為籌備並願以期該路速成起見自省府至舊幣廠亦已施工 (3) 現已通航 (4) 現將次第完竣 (6) 現當塗巢縣以該訓練班業經開學保送學員經分別審核轉送入學

建設消息

▲省府一週來會議通過

關於本廳之議案

□公路衛生組醫藥旅費撥

發六個月

五月二十六日省府第一九二
次談話會，通過本廳八提案如下：(一)據
建設廳呈：為奉派赴蕪參加蕪乍路開基典禮
，墊付安捷巡輪往返煤油費，仰祈鑒核轉飭
財政廳撥款歸墊，並懇示遵案，議決：照准
。(二)據建設廳會委呈復：據委員虞育方

呈復：奉令會同監視舊造幣廠棄機鐵過磅
完畢情形一案，會呈鑒核備案令遵案，議決
：准備案。(三)建設廳提議：據公路局呈
送京蕪路工程處工程隊二十一年度開辦費、
及第六七兩月份暨第八至第十一年度開辦費、
經費支付概算書，經查均尚屬實，擬請准在
該路工程費項下動支列報，祈核示案。議決
：照准。(四)建設廳提議：為依照全國經
濟委員會函送七省公路衛生組實施辦法，編
具本省應擔負安徽公路組醫藥旅費概算書，
擬請准由總預備費項下，自二十二年五月份

起，按月撥發，暫以六個月為限，祈公決案
，議決：照辦。(五)建設廳提議：據省會
工務局呈復：新市路預算所列監工雜費，不
能核減實情，並擬將該兩項溢支款數，在總
預算內撙節勻用等情，擬予照准，提請公決
案，議決：照准。(六)建設廳提議：據公
路局呈送安合路高桐段電話工程費概算書，
請予鑒核等情，經核尚屬相符，擬請在特種
建設費公路電話費項下動支造報，祈公決案
，議決：照准。(七)建設廳提議：據蕪湖
工務局呈請將墊用輪渡開辦費，暨營業虧蝕

(未完)

之款，一併准予償還等情，擬請准將該項開辦費六百元，在該局二十一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造報，並將虧蝕之款，仍飭由輪渡營業收入內彌補歸墊，祈公決案，議決：照辦。

(八)建設廳提議：據省會工務局呈請核定省府街至三北碼頭馬路各段名稱，提請公決案，議決：照即席修正通過。又二十八日省府第十三次臨時會，通過本廳三提案如下，(一)據建設廳呈：據電燈廠呈送工人考勤名冊，及收支總結盈餘表，懇予循案發給二十一年工人獎金等情，請鑒核案，議決：照准。(二)建設廳提議：據公路局呈送更正架設安蚌路桐合段長途電話工程費預算，復核尚無不合，擬請准在二十一年度特種建設費公路電話費項下動支造報，請公決案，議決：准備案。(三)建設廳提議：擬於省會新市路建築牌樓，江干路建築涼亭，約共需銀一千一百元，即在省府街至三北碼頭馬路工程經費總預算內勻節開支，請公決案，議決：照辦。

新市路舉行通車典禮

省府街至三北碼頭馬路，業經省會工務局，遵照漏夜趕竣，並擬定各段名稱，乃於上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許，在省府前隙地，

紮搭彩台，舉行通車典禮，各機關團體代表前往參加者，約數百人。當由工務局長余立基主席，報告該路修築經過情形，次本廳劉廳長，暨省黨部以及各機關代表，相繼演說，禮畢後，即有預開準備之汽車五輛，上披紅彩，於軍樂洋洋爆竹隆隆聲中，開往三北碼頭，需時約六七分鐘，旋復開返省府，沿途觀者如堵，頗極一時之盛。

固霍路工程定期會驗

本廳奉 蔣總司令電，以固霍路業經四十五師兵工修築完竣，飭即派員會同豫建廳所派委員，前往驗收等因，當經令飭公路局派助理工程師李家駒前往會驗。茲接河南第九築路處來電，已派定工程師李祖憲會驗固霍路，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固始相候等語，即經電飭李助理工程師，準期會驗具報。

令填汽車路業務概况表

本廳奉 鐵道部令，以各省長途汽車公司，關係交通頗鉅，如能力加整頓，切實管理，尤可發展經濟，救濟民生。茲特擬汽車路業務概况月報表，汽車公司客貨車一覽表，及汽車公司大宗貨物分類表等，令發各省查填，藉便明瞭各該省長途汽車營業狀況，以

謀改進，飭即遵照查填，並將各該省已成未成各公路鐵路，以及重要城鎮河流等具報等因，當經檢發原表，轉飭公路局遵照，迅速分別查填具報，以憑核轉。

通飭各縣加緊防水工作

本廳自上年冬季以來，迭令飭各縣，趕辦水利工程，預防水患，並於前月飭知各縣，遵照規定初步水利計劃，準備實行防災。近以霪雨連綿，江河日漲，內地積潦，諒亦甚多，特電令各縣，一面增固堤防，一面疏消積水。自縣長以及各級負責水利人員，在此五個月防災期內，應一律常川出動，嚴督民衆，趕辦防水工程，倘有疏虞，定准各該縣政府暨各級負責人員是問！

電飭亳縣趕速疏道積水

本廳據亳縣政府電呈，霪雨為災，淹沒田畝，請求賑救等情，當即電飭亳縣政府，從速籌集夫疏導，毋使釀成巨災，並速轉知各法團一體遵照，合力辦理。

蕪湖北平路動工翻修

本廳前據蕪湖工務局呈報：該埠北平路翻修工程，已於五月一日，依照原定計劃施工，乞鑒核備查等情，即經指令該局，准予備查。

派員測勘長江廢炮台

台

本廳前准民政廳咨咨以奉省府令發長江廢炮台存廢及整理方案，飭會擬實施辦法呈核，請即派員會勘等因；昨已分派省會工務局長余立基，會同前往測勘估計具報。

建設林

省立茶業改良場墾闢新茶區計劃書

(續) 吳覺農

3、劃築階段工作 該山上平

下寬，四側有約五六度，

傾斜必須劃築橫段，以保

土壤水分及營養料之損失

，此項工作，擬訂二十二年

年四月上旬完成。

(A) 人工 每畝需工五個，

計傾斜面積一百畝，共

需五百工；

(B) 工資 每工五角，五百

工共需洋二百五十元；

(D) 用具 鐵鍬四把，每把

洋一元六角，共需六元

四角。

4、整畦工作 此次新闢茶區

，擬行條播法，株間距離

四寸，行距五尺，畦寬六

尺，長隨地勢暫不能定，

此項工作，擬訂二十二年

四月份中旬完成。

(A) 人工 每畝需工三個，

一百五十畝共需四百五

十工；

(B) 工資 每工五角，四百

五十工共需洋二百二十

五元；

(C) 工具 擇鋤十把，每把

洋八角，共需洋八元。

以上各項工作，共計需工資洋

一千三百七十五元，工具洋

九十五元，兩數統計合為洋

一千四百七十元。

(三) 本年度墾闢新茶區收入預計

查茶樹播種後五年，植苗

後四年，即可開始採摘，逐

年增加，至七八年後，則達

較盛之期。本年度下種之茶

，計至二十五年，當可試行

摘採。茲將收入數量，預計

如后：

1、第一年收入量(即二十五

年)

(A) 生葉採收量 每畝採生

葉六十斤，一百五十畝

共計九千斤；

(B) 製成乾葉收入量 生葉

五斤，製乾葉一斤，共

計一千八百斤；

(C) 乾葉市价 每百斤售五

十元，一千八百斤共計

九百元。

2、第二年收入量(即二十六

年)：

(A) 生葉採收量 每畝採生

葉九十斤，一百五十畝

共計一萬三千五百斤；

(B) 製成乾葉收入量 生葉

五斤，製乾葉一斤，共

計二千七百斤；

(C) 乾葉市价 每百斤售五

十元，二千七百斤共計

一千三百五十元。

3、第三年收入量(即二十七

年)：

(A) 生葉採收量 每畝採生

葉一百一十斤，一百

五十畝共計一萬八千畝

(B) 製成乾葉收入量 生葉

五斤，製乾葉一斤，共

計乾葉三千六百斤；

(C) 乾葉市价 每百斤售五

十元，三千六百斤共計

一千八百元。

以上各項，預計均係專指本年

度所闢一百五十畝而言，至下

餘荒山七百畝，因地勢概況，

在未勘驗明確之前，而工程之

需要，未便籠統估計，收入數

量更不應作理想之預計，故暫

均從略。

——已完——

水利進行專載

第十四號

▲本廳疊電各縣加緊防水：

本廳前爲籌防水患，規定以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六個月，爲預備防災期間，督飭各縣興辦各種水利工程；自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五個月，爲實行防災期間，須加補未完工程，杆禦水旱，各情已誌本刊。近以暴雨頻繁，慮肇水災，又於芻儉兩日（即五月二十及二十八兩日）連電各縣，自縣長至各級佐治水利人員，應一律常川出發，嚴督民衆，竭力防水，倘有疏虞，定惟是問云。

▲廣濟圩防水工程積極進行：

廣濟圩堤，大體已修堅固，惟梅林墩一段土鬆易陷，馬家窩一段沙堤不堅。本廳爲力求安全起見，特飭水利工程處於梅林墩修築石工；並請江贛工程局，於馬家窩沙堤地段，設法加修。現梅林墩工程正在興辦；馬家窩一帶工程，江贛工程局，亦正派員勘估，擬於最短期間施工。

▲太湖城堤賴搶修轉安：

太湖縣城，在沙河環抱之中，狀類島嶼，且沙河之水，皆由西北高山流下，馳驟洶猛，每發輒有不可抵禦之勢，發生危險。前數日又復如是，幸經徐兼縣長，躬率員役民夫，竭力搶救，業已轉危爲安。

▲蕪湖縣已有防水準備：

蕪湖縣於奉本廳電後，已有電復到廳，云該縣各圩工程，多臻完固，並均已備有椿料，以防萬一；又云水利工程委員會各員，暨所用之堤工巡查員二人，均常川在野巡督，可冀無虞云云。

▲銅陵等縣均報遵令防水：

最近又據銅陵，南陵，宿松，宿縣，五河，霍邱，東流，壽縣，潁上，懷遠，蒙城，鳳台等縣，均報防水進行情形，皆云已在第一期六個月之預備時期內，將堤防修築鞏固，可不患水。

▲霍邱縣水工會成立：

霍邱縣前因匪患，致未能將縣水利工程委員會，與各縣同時組織，茲秩序已定，極感水利之重要，業於四月十四日，組織成立，本廳據報，已飭加緊工作。查現在全省六十一縣，除嘉山立煌兩縣外，其餘五十九縣，均已自治水之組織，可期一致進展。

▲毫潛兩縣報災受責：

毫縣前報雷雨爲災，請急撥振；潛山亦報決堤三處，請給工振。本廳以該毫縣濫報疏溝六七十道，果皆確實施工，何至甫經雨水，即致不克疏消？而該潛山縣亦早報堤工已成十分之八，何致甫經發水，即有破圩各數十丈之事？顯皆係前此不遵濫令，敷衍塘塞所致，一併嚴加申斥，仍責令迅速施工補救，倘再發生危險，應由該兩縣長負責云。

▲郎溪縣防災計畫周詳：

▲各縣宜實備行

本廳前與民政廳會令各縣，自五月一日起，實行防災。並飭各擬實施計劃呈核。茲據郎溪縣劉縣長兼書具送，長爲周詳。其內容分：①說明。②方案：「甲」實施程序：1, 宣傳；2, 實做；3, 督察；4, 驗結。「乙」實施辦法：(A) 積極工作：1, 圩堤；2, 涵閘；3, 溝渠；4, 塘堰。(B) 消極工作：1, 組織；2, 治人；3, 徹查。(C) 中心工作：1, 搶險準備；2, 搶險組織；3, 搶險訓練。「丙」實施期間：自五月一日至九月底，分作三期。本廳據報後，已勉以實行，茲節錄全文於後，以供各縣參考！

郎溪縣五個月防災計劃書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至九月底)

(一) 說明

查本省初步計劃，遵令規定三期實施：第一期，以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底之六個月，為預備防災期間；第二期，以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之五個月，為實行防災期間；第三期，以九月以後為逐漸與利期間。本縣第一期水利工作，早經遵令分別實施，并已勘驗將竣。第二期工作進行，在本計劃未整個完成以前，亦已先有部份工作，遵限實行。茲奉 會令，理合通盤籌劃，以奠第二期之基礎。至本縣水利工程，在縣長與主管科會，確已具最大之決心，與持久之努力，但從親自巡查，與實際考核之結果，則各圩堤之修築工事，能實事求是者，固非絕無，而不能恪遵功令，虛應故事者，仍屬不少。稽其原因，大致有二：農村經濟破產，困乏異常，不論新制下之堤工委員，與舊制下之圩董埂長，都不肯認真倡修，懼受經費之累，此其一。從前縣政設施，對於農田水利，從無切實規劃，督促進行，雖有圩董埂長之設，亦屬任其自有自無，以故不僅人民方面，視圩董埂長，為地方紳士之一種

，即各圩董埂長，亦以地方紳士自居，責任所在，絕未措意，輾轉因循，積重難返，此其二。職為忠實計，為自効計，不得不坦白陳明。茲為有此情形，故本計劃之目標，一在澈底佈新，一在剔除舊習，爰訂實施方案如左：

(二) 方案

(甲) 實施程序 子，宣導 關於防水防旱要政，在政府方面，雖有詳妥之規劃，但在人民方面，如果未能了解，反必以為多事假擾。故在本計劃開始實施，擬即利用實地勘驗堤工之機會，直接間接，將政府關於水利工作，分期實施辦法，予以簡要之宣說開導，使各地人民，明瞭政府之用意，與切身之利害。於從事耕作中，仍能努力於縣區水利會，堤委會所領導指示之各項工作，以速事功，而弭災害。其宣導方法，除利用時會，召集人民，予以簡要明白之演述外，則擬制定各種傳單標語，與切要文告，分別散發張貼，以期造成人民，對已往積習，須共事掃除；當前工作，須共同努力之正確觀念。故本計劃實施之第一步工作，即在宣導。丑，實做 各鄉各圩人民，果能宣導有效，曉然於過去之修築工程，尙屬預備防水防旱之基本

工作，而此基本工作，又為因循自誤，或狃於積習，未能悉遵領導與指示者之規定方式，做到穩固妥適，則於第二期之實行防水防旱工作，不能不失之東隅，收之桑榆，加倍努力，樂於贊助本期規定方法之切實做到，并將已往積弊，根本革除，故本計劃實施之第二步工作，即為實做。寅，督察 實做程序開始前，即將實施方法，一面昭示，一面令行，限令各堤工委員長或圩董埂長，將各該圩工作情形，按週報告。仍防其有坐填坐報，或不填不報，種種情弊，即擬由縣長親赴，或令主管科會派員，並令堤工巡查員，前往各圩巡迴督促，輪流考察，以期剷除已往之積弊，與收到實做之效力，故本計劃第三步工作，即為督察。卯，驗結 經過第一步之宣導，第二步之實做，與第三步之督察，則全縣堤圩塘堰溝渠之興修補築開浚疏治，自有種種成效，或相當成績可憑。但為不厭求詳，功期實際起見，仍不能不有一度總勘驗，此度總勘驗，擬令全縣負責水利人員總動員。於本計劃完成前半個月之短促期間，勘驗蒞事，再將勘驗所得，分別彙集編製各種統計，評定各項成績，作一總結束。將此總結束，一備第二期之參考張本，一備第二期

辦理呈報之確實資料。故本計劃實施之第四步，即爲驗結。程序既定，進言實施辦法。

(乙)實施辦法 根據前項，認定目標，擬將積極消極兩種工作，雙方並進，同時實行，積極方面，悉遵頒發初步修堤方式，暨各縣疏浚溝渠，修治塘堰各通則，并遵實施修堤疏溝，及護堤等辦法，切實進行，期達一己足式，一足防患之域。消極方面，則在澈底改進治水組織，將全縣舊制下之不肯負責，不便指揮，而又散漫殘缺，或有或無之圩董堰長，一律撤消，厲行新的組織，期達有一圩一堤，必有一個負責妥實之堤工委員會。堤工委員入選，又必革除陋習，肅清任意瞞舉，彼推此諉之風。試述積極消極工作，概要如下：

A 積極工作； 1, 圩堤：關於縣屬所有圩堤，除已遵令嚴飭興修，加高倍厚外，擬於前期屆滿，實地驗工之際，及本計畫開始之初，一面嚴令區水利分會，各堤委員會，(及未改組之圩董堰長)切實巡視，按時報告，一面并飭該兩會人員，督同各堤民伙，真實加緊，肅清堤面堤頂，所有障礙，緊實堤脚堤背，以期更臻鞏固，未足式者，趕修足式，才興修者趕速修治。2, 涵閘：涵閘爲圩堤鎖

鑰，關係重大，自不待言，此項工作，除在第一期屆滿驗工時，分別查察摘記，并令飭各堤委會等查記報告外，擬即嚴令各堤委會等，隨時察勘，未修妥適者，立即妥修完成，已修妥適者，切實加以保護，其有應設涵洞，與應備柵閘，而未設未備者，尤應趕速設備，此項設備工作，尤須迅速辦理，短期完成，以期無妨現狀，而有實益。3, 溝渠：有關水利之各處溝渠，除經一再嚴令疏治開浚外，擬再嚴令各堤委會，並各區長保長，督同各該關係地段，或關係田畝人民，利用耕耨時機，徹底浚深，修固兩面溝壁，以期通暢無阻。如間係暗溝，則又須隨時注意，常加疏導，剷清障礙，以免淤塞之積，而收溝渠效用。4, 塘堰：屬縣轄境堤地雖夥，而塘堰一項，則不多觀，原有小塘小堰，久已演變小堤小堤，除經飭屬調查報告，並事修治外，擬再切實政查一次，如發現確係塘堰，而尚未興修，足以防害水利者，即另定單行辦法，督促浚修，倘有必須新設塘堰，而尚未開設者，即擬另定整個計劃，退步鑿設，總期達到蓄洩咸宜灌溉利便。凡上述皆本計畫之積極工作，此項積極工作，果能切實做到，則內政部詔示我等之「得寸得尺先

求小成」之道，已過半矣。

B 消極工作： 1. 組織：齊華先生在本省現行治水組織之意義(見本省建設季刊一卷一期22頁)中，提示我等：「近代發明凡事成功之秘訣，曰『有組織』，『社會以有組織而繁榮，國家以有組織而興盛，蓋必有組織，而後羣衆之全力，得由系統，以集合而指揮，故事無不成。』實至理名言。查本縣全境圩堤，在十六以上，而依完整新制，成立堤工委員會者，僅六十圩，餘仍沿用圩董堰長。既不明責任，復紊亂支離，治水組織之未臻健全統一，實未敢文穩諱飾。故本計劃實施中，與積極工作同時并進者，首先即擬根本撤銷舊制下之圩董堰長，普遍嚴遠組織各圩堤工委員會，暨改進已有而不切實做事之區水利會，與堤工委員會。完成治水組織之系統，以免因循債事之虞，而收指臂靈通之效。2. 治人：有治法，無治人，對於所行之事功，仍難臻預期之效。故於厲行治水組織之完整中，尤擬厲行治水人員之慎選！查本縣已經呈報成立之各圩堤委員會之委員長及委員，大都未能依據頒發規程章則，慎重推選，往往發現瞞舉呈報情事。迨有令飭督修圩堤或令行調查報告之際，非聯名呈請辭

職，則立見此誘彼推，所以大部修治工程，未能謹遵功令，如限修竣，爲懲前毖後，及參照組織規章，暨地方實際情形計，此項委員人選，除遵規定資格外，擬悉由各該圩之大概戶，及富有圩務經驗者選任之，以免田無一畝，而必令充該圩堤工委員；或非善類，而以水利委員爲招搖。剔除事實要圖，責無人負之因襲弊端，而收有治法有治人，相得益彰之偉大效果。徹查：按本縣全境圩堤，其實現狀，俱以歷任負責水利人員，從無整個計劃，徹底調查。故各該圩之位置，長度，寬度，所屬田畝之種種情狀，無根據可憑，亦無統計可考。縣長自去年八月蒞任之初，已令行各區調查呈報，但迄未據查填呈復。此項根本要圖，尤有翔實查明必要，故在本計劃開始前，即已由建設科製定圩堤概況表，令發各區公所，各水利分會，各堤委會等，立即實地查填，限令呈報。并擬由縣長暨建設科長，實地巡查，以便考核統計，而利工程實施。其他關於涵閘，溝渠，塘堰，及有關水利之種種事物，亦正分別趕製各項簡要表式，同時進行調查，以便搜集資料，製成可資實用之統計，備充水利興革之參考。

○中心工作：1。搶險準備：奉到鈞廳會令後，即於本月三日，令飭各區水利分會，各圩堤委會，及未改組前之圩董埂長，趕速遵令辦理，各所在圩堤之相當地段，用妥善方法，配置木椿麻袋等堵險材料，以爲搶險之先備。擬再分別令行，速將配備材料，呈報備查，以期真實辦到，而免虛浮債事。3。搶險組織：搶救水險，與滅息火患，事雖各異，而必須隨機應變，出以迅速，則無二致。平日倘無相當組織，臨時必難集合施救，故正參照救火組織，趕擬搶險組織，以期切實易行。組織要點，擬即按照舊有或現有各該圩堤之村保居民，令各保長負責編配完竣，即令利用時會，實行訓練。3。搶險訓練：除同前令飭遵外，擬即趕將搶險實施辦法，分別組織訓練等項，簡要規定，再行通令各區各保，暨各圩堤委會，及圩董埂長，着實奉行。限定期間，組成各圩搶險隊，利用農民，湖望休工機會，實施訓練。令將組織情形，據實造報，并於必要時，限令若干之搶險隊，舉行搶險演習，以備有險即救，潰決無虞。

(丙)實施期間：查本計劃之實施程序，與實施辦法，俱分別項目，陳述如上。但此項計

劃之實行，係有期間之限制，故將實施期間，約略規定。至事實方面，爲運用靈便，或同期并進，或先後移易之處，恐仍不免也。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爲本計劃實施防水防旱之宣導期間。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或九月十日止)爲本計劃實施防水防旱之實做與督促期間。第三期：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或九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或二十日)止之半個月，爲分別查驗，辦理結束期間，自九月十六日(或二十一日)起至月底止，爲統計成績，辦理呈報期間。

(三)補叙：

查本計劃認定目標，一在徹底佈新，一在剔除舊習，所謂徹底佈新者，實際猶在側重已往工作之補充，亦即修治水利之補充工作。所謂剔除舊習者，實際猶不得不偏重治水組織，與治水人員之確立與刪汰實則修治水利之根本工作，此應補叙者一。關於本計劃實施宣導中之傳單標語，切要文告，實做中之各項調查表，驗結中之各項統計表，暨中心工作中之搶險實施辦法等，或已擬訂將竣，或須隨時編製，或待事後彙訂，統俟另文呈報，此應補叙者又一也。